

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基本情况

一、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组织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论证，提出法制建议；承担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参与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5. 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行政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

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7.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法执行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2.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

二、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汇总预算，所属单位预算不独立核算，不符合预算公开条件。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普法和依法治理科、依法行政指导科、社区矫正管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科、政治部等科室的预算。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郑州市上街区法律援助中心；
2. 郑州市上街区行政复议中心；
3.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济源路司法所；
4.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中心路司法所；

5.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新安路司法所；
6.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工业路司法所；
7.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峡窝司法所；
8.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矿山司法所。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8人；在职职工34人，退休人员7人。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收入总计761.1万元，支出总计761.1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各增加59.5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压减公用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59.5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压减公用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76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6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支出预算合计7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4万元，占86.64%；项目支出101.7万元，占13.36%。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2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2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65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1.7万元。

（三）主要项目：

支出预算共计 101.7 万元，主要包括：

- 1.司法工作专项 7 万元。
- 2.调研员生活补贴专项 44 万元。
- 3.指导人民调解专项 3 万元。
- 4.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专项 12.7 万元。
- 5.法律援助专项 5 万元。
- 6.法制建设专项 3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61.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收支经营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9.5万元，增长8.48%，主要原因：1.人员经费增加；2.2021年压减公用经费3.新增法律援助专项5万元和指导人民调解专项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4万元，占86.64%；项目支出101.7万元，占13.3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26.1万元，占82.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5万元，占7.16%；卫生健康支出27.3万元，占3.58%；住房保障支出53.2万元，占6.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5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20万元，占94.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39.4万元，占5.97%，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4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无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0.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按照往年支出情况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无安排公务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9.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主要包含：办公费10.2万元，差旅费1.5万元，电费2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印刷费3万元，邮电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劳务费0.8万元，工会经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1万元，福利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A4复印纸，单价0.02万元，数量30箱，共计0.6万元；
2. A4复印纸，单价0.02万元，数量30箱，共计0.6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2022年无负责管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业务。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事业等。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

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十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七、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八、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九、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一、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二、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二十三、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二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六、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七、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

训费用。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附件：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61.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626.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4.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7.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3.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1.1	本年支出合计	76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1.1	支出总计	761.1

2022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61.1	659.4	602.1	18.0	39.4	101.7	96.7	5.0	
			322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761.1	659.4	602.1	18.0	39.4	101.7	96.7	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4.5		485.5		39.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7.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47.0					47.0	47.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7.7					17.7	12.7	5.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30.0					30.0	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0	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1		3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		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2		53.2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61.1	一、本年支出	761.1	761.1	76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1.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61.1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626.2	626.2	626.2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	54.5	54.5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7.3	27.3	27.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3.2	53.2	53.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61.1	支出合计	761.1	761.1	761.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61.1	659.4	602.1	18.0	39.4	101.7	96.7	5.0	
			322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761.1	659.4	602.1	18.0	39.4	101.7	96.7	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4.5	524.5	485.5		39.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7.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47.0					47.0	47.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7.7					17.7	12.7	5.0	
204	06	12		法治建设	30.0					30.0	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	18.3		18.0	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1	36.1	3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1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	8.0	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2	53.2	53.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9.4	620.1	39.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6	150.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5		4.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3.0	213.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8	11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	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1		14.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		1.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		1.6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0		1.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2		1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4		0.4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8		0.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		0.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0	1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1	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	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2	53.2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					0.4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1.7	101.7							
	322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101.7	101.7							
其他运转类	司法工作专项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7.0	7.0							
其他运转类	民调员生活补贴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44.0	44.0							
其他运转类	指导人民调解专项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3.0	3.0							
其他运转类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专项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12.7	12.7							
特定目标类	法律援助专项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5.0	5.0							
其他运转类	法制建设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30.0	3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公共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司法行政工作(7万元)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积极稳妥推进刑事执行一体化工作；做实做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人民调解(47万元)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员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保障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法律援助(5万元)	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开展老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权普法宣传。		
	村(居)法律顾问(12.67万元)	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全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法治政府建设(30万元)	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依法行政考核，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61.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61.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59.4	
(2)项目支出		101.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是否召开上街区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是	
		是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是	
		是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落实	是	
		是否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	是	
		建成三星级以上规范化司法所数量	≥6个	
		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比例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法律援助全年办理案件数	≥450件	
		人民调解组织全年调解案件数	≥1000件	
		普法宣传场所次数	≥45场次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	≥80人次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10件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稳定	
		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增强	
		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22		101.7	101.7										
322001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	101.7	101.7										
410106220000000001117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专项	12.7	12.7			按照3000元/村（社区）/年的标准为律师发放补贴	达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案件数	≥300件	降低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有效	群众满意度	≥90%
								村（社区）法律顾问调解成功率	≥90%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	显著	享受补贴律师满意度	≥90%
								村（社区）法律顾问数量	23人				
410106220000000001545	指导人民调解专项	3.0	3.0					调解案件结案率	≥95%	降低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有效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数量	≥1000件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	有效		
								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2次				
410106220000000001583	司法工作专项	7.0	7.0					法律援助咨询人次	≥1500人次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	有效	群众满意度	≥90%
								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办理数量	≥70件	提高群众法治意识，降低违法犯罪率，保障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受援人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全年办理案件数	≥450件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普法宣传场所次数	≥40场次				
								人民调解员全年调解案件数	≥1000件				
								案件受援人回访率	≥95%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90%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8%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2%				
								按进度完成各项法治宣传工作任务	达标				
								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率	≥75%				
		调解案件结案率	≥95%										
410106220000000001589	法制建设	30.0	30.0					评查执法卷宗数	≥10本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降低执法成本	有效	政府机关满意度	≥90%
								代表区政府应诉次数	≥30次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有效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15件	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有效发挥作用	显著		
								规范性文件审查数	≥12次	行政执法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有所提升	显著		
								组织全区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1次				
								执法卷宗评查合格率	≥8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80%										
410106220000000001601	民调员生活补贴	44.0	44.0			按照1061元/人/月为人民调解员发放生活补贴	达标	全年调解案件数	≥1000件	降低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有效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维护社会和谐	有效		
								调解案件结案率	≥95%				
4101062200000000012202	法律援助专项	5.0	5.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弱势群体法律权益保障率	≥98%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450件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度	≥60%		
								法律援助咨询人次	≥1500人次				
								法律援助宣传场数	≥5场				
								受援群众投诉率	≤5%				
		法律援助案件归档率	≥75%										